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振岩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二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0 年内，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2009 年度公司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公司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2、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董事会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更快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杭州雷鸟的主营业务涉及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在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和电网调度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通过本次收购，不但可以使公司业务在短期内从变电和发电两个领域快速扩展到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而且可以借助公司的规模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整合和进一步发展杭州雷鸟已有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

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一致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宗文龙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二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0 年内，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2009 年度公司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公司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2、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董事会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更快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杭州雷鸟的主营业务涉及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在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和电网调度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通过本次收购，不但可以使公司业务在短期内从变电和发电两个领域快速扩展到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而且可以借助公司的规模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整合和进一步发展杭州雷鸟已有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

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一致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内控作用。本人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根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二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职后公司在 2010 年度未召集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